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常州市审计局

乙方：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实施财务审计(常采单[2022]0025号)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常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财务审计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2.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6.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7. 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8.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常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结果。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四条 乙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五条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 (二) 职业道德良好, 近 3 年未因从事审计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 (三) 身体健康, 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 (四) 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特殊要求。

上述条件须证明凭证的, 乙方及派出人员应主动向甲方出示证明凭证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

第六条 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及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派出人员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派出人员为:

序号	派出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	日费用
1	任桂萍	女	1974. 11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872
2	冯建红	女	1971. 01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872
3	周丽君	女	1997. 12	初级会计师	641
4	虞竹筠	女	1995. 09	中级会计师	641
5	诸小红	女	1977. 04	中级会计师	641

第七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服务工作时间为 4 月至 6 月, 30 个工作日, 工作地点常州市, 合同金额 170000 元。若实际工作时间少于 30 (含) 个工作日, 甲方按照乙方派出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结算服务费用, 若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服务费用按 40 天结算。

(二)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人员在常州市外审计时实际发生的食宿、交通费;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三)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天数支付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四) 审计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对受聘人员委托事项的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10%-50%：

- (一) 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 (二)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 (三)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

因 2 周试用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乙方换人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年内禁入我局采购范围：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四)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五) 不履行审计服务供货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5月25日